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10月18日機字第A93005677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93年8月16日15時25分，在本市○○路○○號前，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查得訴願人所有，由○○○騎乘之xxx-xxx號輕型機車（91年8月16日發照）逾期未完成92年排氣定期檢驗，乃當場掣發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於93年8月23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依規定完成系爭機車定期檢驗。
- 二、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向環保署網站查詢結果，系爭機車並未依限期完成檢驗，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規定，掣發93年10月12日D0798547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復依同法第67條規定，以93年10月18日機字第A93005677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93年11月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0條第1項、第2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34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1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67條第1項規定：「未依第40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1千5百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

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 三、機器腳踏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現行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 3 千元。

」

環保署 92 年 6 月 10 日環署空字第 0920041459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實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 臺北縣..... 等 2 個直轄市及 22 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

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曾接到環保署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告知檢驗期限為 93 年 9 月 30 日，而家人於 93 年 8 月 16 日在○○路受臨檢通知，需於 93 年 8 月 23 日前去檢驗，否則將罰 3 千元；既然環保署通知 93 年 9 月 30 日為限期，而系爭車輛已於 93 年 8 月 26 日檢驗，則無違規逾期情事，本件處分應屬無效，敬請同意申覆，核准退回已繳款項。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執行機車路邊攔檢核勤務，攔停訴願人所有，由○○○乘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嗣查得該機車行車執照之原發照日為 91 年 8 月 16 日，依前揭環保署公告規定，其應於 92 年 8、9 月間實施 92 年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於攔檢時（93 年 8 月 16 日）並未實施 92 年排氣定期檢驗，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填製限期檢驗通知單通知訴願人，系爭

機車應於 93 年 8 月 23 日前至環保署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驗，未於期限內完成定期檢驗，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7 條規定，處車輛所有人 3 千元罰鍰，並經機車使用人○○○簽收在案。惟訴願人遲於 93 年 8 月 26 日始前往實施定期檢驗，此有上開檢驗通知單影本及環保署檢測資料查詢單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 四、雖訴願人主張接到環保署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告知檢驗期限為 93 年 9 月 30 日，而其家人於 93 年 8 月 16 日在○○路受臨檢通知，需於 93 年 8 月 23 日前去檢驗，否則將罰 3 千元；既然環保署通知 93 年 9 月 30 日為限期，而系爭車輛已於 93 年 8 月 26 日檢驗，則無違規逾期情事云云。按前揭環保署 92 年 6 月 10 日環署空字第 0920041459 號公告，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而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經查本件訴願人接獲環保署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係通知訴願人應於 93 年 9 月 30 日前實施 93 年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而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8 月 16 日查認訴願人逾期未完成排氣定期檢驗則係指 92 年之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至攔檢查核當日尚未完成；是以訴願人雖於 93 年 8 月 26 日完成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其係完成 93 年度應實施之檢驗，就原處分機關限期訴願人應於 93 年 8 月 23 日前完成 92 年機車定期檢驗，訴願人並未履行。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期未實施 92 年度之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而處以罰鍰處分，並非無據。訴願人所稱顯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